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大刘镇、问十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大刘镇、问十乡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7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4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A4EF6EF
3A4EF6EF
3A4EF6EF